**附件5.**

**田径比赛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**

 为了贯彻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。团结友爱、勤俭自强的精神文明道德规范，达到运动成绩、精神文明双丰收，展现我校转型发展新风貌，在本届运动会期间，开展 “优秀组织奖”评奖活动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参加本届运动会的各学院代表队，评选名额占代表队的30%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遵守大会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严守纪律，保证大会顺利进行。

2.顾大局，识大体，讲风格，遇到问题冷静处理，坚决反对无理取闹、吵嘴、打架、罢赛等。

3.入场式服装整洁，队列整齐，步调一致，口号响亮，精神振奋。

4.保持良好作风，在比赛中尊重对方，尊重裁判，不故意挑衅，不弃权，不冒名顶替。

5.奋力拼搏，勇攀高峰，争创优良成绩。

6.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。

 7.动员工作充分、团体气氛活跃，富有成效。

 8.崇尚文明，遵守道德规范。

 9.参加队员出勤率高，同心协力，团结奋进。

 **三、评选办法**

1.领导重视程度占总分的10％。要求运动会期间各院系至少有一名领导在场组织学生观看比赛。

2.入场式、队列、衣着、口号、精神面貌占总分的20％。

3.赛场纪律、队员表现占总分的30％。

4.观众纪律、出勤人数和场地保洁占总分的20％。

5.运动会期间服务工作占总分的10％。

6.采用宣传条幅、报送新闻稿、板报宣传等形式，营造赛场氛围占总分的10％。

**注：**弃权一人，扣评奖项目总分的1％。